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丰化肥”）提供不超过 5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华丰化肥因日常业务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,000 万元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用于办理该项业务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单位名称：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07 年 11 月 12 日

3、住所：临沭县城常林西大街 98 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高文班

5、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

6、公司持股比例：100%

7、经营范围：化工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化肥原材料的销售；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的种子的销售；仓储服务、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（不含危险品）；生产销售复混肥、复合肥、掺混肥料、有机-无机复混肥料、缓释肥料、控释肥料、水溶性肥料、有机肥料、微生物肥料、微生物菌剂、复合微生物肥料、土壤调理剂、各种作物专用肥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。

8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华丰化肥资产总额为 23,989.62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23,394.00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595.62 万元；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,863.29 万元，净利润为 250.30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97.52%。

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华丰化肥资产总额为 27,101.42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

26,381.65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719.77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97.34%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总担保额 5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担保合同尚未签署，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华丰化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贷款主要为其经营所需，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，同意为其进行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之前，公司无对外担保（包括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）。

截至目前，包括本次担保在内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5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39%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